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約定補充條款

### —信用卡簡訊密碼功能服務約定條款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使用本項簡訊密碼功能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細閱覽本約定條款。請您在充分了解所有內容後，選擇點選同意或不同意，一旦您點選同意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同意本約定條款之所有內容；若您點選不同意，本行將即時停止提供任何有關本服務之功能。

持卡人為透過網路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銀行)電腦連線，辦理信用卡相關業務，茲就使用信用卡簡訊密碼功能服務(本服務)，經持卡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同意與銀行簽定本約定條款，俾資遵守：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簡訊密碼」：指當持卡人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銀行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下稱 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持卡人所留存於銀行之行動電話號碼，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銀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第二條 OTP 之使用與安全保密

本服務之 OTP 於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時，系統即自動註銷 OTP 使用權限，持卡人須向銀行重新申請本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詳細請電洽客服專線 02-8982-0000)。

銀行發送予持卡人之「OTP」與本服務之任何訊息，均應視為機密訊息，持卡人應負保管及保密責任，持卡人未盡保管及保密責任所致之損害，由持卡人自行負責，銀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持卡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讓任何人知道上述「OTP」等機密訊息。
- 二、採取最嚴格的方式保管上述「OTP」等機密訊息。
- 三、持卡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持卡人「OTP」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客服專線：02-8982-0000)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銀行，持卡人並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因持卡人怠於通知銀行所衍生之交易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 四、持卡人對銀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以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接收 OTP 之專屬行動電話號碼和其他足以識別持卡人身分之工具或其他與銀行約定之登入方式，應負保管之責。

#### 第三條 簡訊發送服務異常責任

簡訊發送服務受限於行動電話及系統業者軟硬體之限制，持卡人應自行檢查設定其接收端之行動電話設備及系統業者支援程序，銀行不負判斷責任。因上述情形發生接受端出現亂碼之情形，仍視為發送成功。

如因行動電話未開機、收訊情況不良或其他非可歸責於銀行之情形，致持卡人未能接收或持卡人收到之簡訊有遲延、遺漏、錯誤等情事發生時，銀行對於持卡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行動電話遺失及號碼更換

當持卡人有行動電話遺失、被竊、被盜或其他類似之情形時，應即刻通知銀行終止本服務。因持卡人未即時終止致持卡人產生之任何損失，銀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持卡人約定接收 OTP 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時，應以電話(客服專線：02-8982-0000)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銀行辦理變更或註銷。於銀行完成變更或註銷手續以前，所有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概由持卡人負責。

#### 第五條 本服務之收費

使用本服務之持卡人目前不需另外付費，但持卡人如出國使用國際漫遊收到本服務之簡訊，各無線通訊系統經營者將依該系統經營之收費標準，酌收電信費用。

#### 第六條 文書送達

持卡人同意以其留存於銀行之信用卡帳單地址、E-MAIL 信箱為本服務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有變更者應以書面或依銀行電子文件設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E-MAIL 信箱為送達處所；如持卡人未以書面或依銀行電子文件設定方式變更地址、E-MAIL 信箱者，銀行仍以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信用卡帳單地址、E-MAIL 信箱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E-MAIL 信箱為送達處所。

#### 第七條 條款之效力及未盡事宜

本約定條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約定條款」之一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該約定條款及相關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如有牴觸，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